

2025 年瑞安市水利局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QDCG2025027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甲 方: 瑞安市水利局

乙 方: 浙江永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 瑞安市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永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为 2025 年瑞安市水利局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 2025 年瑞安市水利局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工作交由乙方实施。乙方依法组织开展 2025 年瑞安市水利局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2025 年瑞安市水利局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

二、服务区域：瑞安市

三、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 12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合同价款：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陆仟 元整（小写：¥ 2496000 .00），其中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价款为 贰佰零柒万贰仟元整（¥2072000 .00），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价款为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425800 .00）。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人员按单价结算。

五、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六、结算方法：

1. 劳务派遣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1）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以瑞安市水利局的相关政策为准，若有调整，则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费用做出相应调整）。（2）乙方的管理费：人民币 67 元/月/人（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为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的费用）。
2. 劳务派遣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派遣人员按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金及各种福利和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3. 劳务外包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服务人员按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的费用及各种福利以及利润、税金及企业管理费等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结算。



4. 本项目为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按月支付, 不约定预付款。
5. 费用结算时间与方式: 本项目的薪酬、管理费、外包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按月支付的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按采购人计划支付时间为准, 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招标人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并出具有效收据。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支付情况进行核实, 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 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6.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 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款项, 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 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7. 乙方已知晓由于财政资金下达时间节点可能导致的临时用工工资支付延后的问题, 在此期间, 应由乙方及时垫付相应费用, 避免产生拖欠员工工资等有关问题。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 2、在合同履行中, 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不可抗力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时间, 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并签订补充协议。
- 4、甲方或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2) 提出调换人员后, 间隔5个工作日乙方累计3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 (3)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 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 (4)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 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 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 5、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 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6、甲方要求乙方的服务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对于服务人员从事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 7、甲方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间分割成数个短期劳务协议。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选任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资质的服务人员, 方可从事

相关服务。

2、乙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养老、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服务人员投保保额不低于70万的人身意外险等其他必要保险。

3、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4、乙方服务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5、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6、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休息休假权益。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有关劳动保障条件等内容予以监督。

九、其他：

1、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

2、甲方未及时支付结算价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支付一日的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 0.0087（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2、确因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严重有违公平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予以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十二、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3、甲方的工作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

4、_____。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_____；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瑞安市人民法院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2、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贰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乙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账 号：
邮政编码：325200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周雅
联系人手机：15888262101

陈雪
爱印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瑞安市